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土 地 坐 落		面 積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 註

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該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三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人(債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農業用地由買賣雙方會同申請，拍賣案件由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債權人一方提出申請即可。